

潜逃12年，赖昌星被遣返抵京

警方对赖昌星宣布逮捕令 交代聘请律师等法定权利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据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称，厦门特大走私案首要犯罪嫌疑人赖昌星于7月23日被加拿大有关部门遣返回国。

7月23日下午，中加双方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办理了有关交接手续。随后，我公安机关依法向赖昌星宣布了逮捕令，并向其交代了包括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在内的法定权利。

据介绍，多年来中国政府对遣返赖昌星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从“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维护国家司法主权和法律尊严”的高度，坚持不懈地做了大量工作。加拿大政府为遣返赖昌星也做出了积极努力。赖昌星被成功遣返，对于促进中加执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也再一次表明，无论犯罪分子逃到哪里，最终都难逃法律的制裁。

另据海关总署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自2001年4月专案组撤离厦门以来，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和积极努力下，共有31名潜逃境外的厦门特大走私案犯罪嫌疑人归案，司法机关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作了处理。海关缉私部门正对赖昌星涉嫌走私犯罪的问题开展进一步侦查。侦查终结后，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背景

厦门远华走私案：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走私案

赖昌星1958年出生于泉州晋江。1991年4月迁居香港。1994年初成立“厦门远华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大规模走私活动。

而检察机关于1999年把厦门特大走私案列为大案，并且出动过千人全面深入调查这起案件。结果查清，自1996年以来，赖昌星走私团伙涉嫌在厦门关区走私进口成品油、汽车、植物油、香烟、化工原料、西药材料、电子机械等货物，总值高达530亿元人民币，偷逃税款300亿元人民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最大的走私案。案件于2000年9月13日在福建省首次开庭审理，至少600多人被审查，其中300多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但赖昌星在1999年8月与妻子和3名子女潜逃到加拿大温哥华，其后提出难民身份申请，但遭到驳回，赖昌星多次提出上诉和司法复核，案件一拖就是12年。



厦门特大走私案首要犯罪嫌疑人赖昌星被遣返回国，中加双方于首都机场完成交接。(视频截图)

关注

12年后归来，命运几何

会不会判死刑？ 中国曾承诺不判赖死刑

2007年2月13日，中央纪委副书记干以胜说，“赖昌星回国会受到虐待”毫无根据，我国已承诺不判赖昌星死刑。

干以胜指出：“我国刑法有明确规定，死刑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立即执行，一种是缓期执行。我国已

会不会受虐待？ 不会，但难逃法律惩罚

关于赖昌星回来以后是不是会受到虐待的问题，干以胜解释，中国于1988年批准通过了禁止酷刑国际公约，郑重承诺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中国在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写入宪法，这当然包括对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干以胜强调，说赖昌星回国以后会被判处死刑和受到虐待，是没有任何根据

释疑

为何是遣返而不是引渡

加拿大1877年《引渡法》和1882年《逃犯法》，均不允许加拿大主管机关在无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向外国提供引渡合作，也不允许根据多边国际公约开展引渡合作。1999年，加拿大颁布新的《引渡法》实现了一定的变通，其第10条规定，在不存在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加拿大外交部长征得司法部长的同意，可以与有关外国就某个具体案件达成“特定协定”，以执行该外国向加拿大提出的引渡请求。但是，依据“特定协定”提供引渡，比之依据一般的引渡协定提供引渡，在可引渡的犯罪的刑期标准、证据标准等实体和程序方面，均有更高的要求、更严格的规则，最终结果也难以预见。

赖昌星于1999年8月潜逃至加拿大，中加之间并未缔结引渡条约，中方若选择引渡，只能依据1999年加拿大新《引渡法》中的“特定协定”制度，但该制度刚刚生效，尚不为人所熟悉，也没有先例。风险权衡之后，中国主管机关没有启动引渡程序，而是选择了依据加拿大移民法实施非法移民遣返的方式。 ■综合新华社、新快报

承诺不判处赖昌星死刑，就包括不判处他立即执行和缓期执行，这个法律规定是非常明确的。”“中国是一个负责任、讲信誉的大国，说话从来是算数的。查处赖昌星走私集团案件当中的事例即可证明。”他说。

的。

2006年5月23日，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武和平表示，赖昌星将难逃法律制裁，这“只是一个早晚的问题”。

2007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倪寿明表示，承诺不判处赖昌星死刑，是国际合作途径缉捕赖昌星的必要条件，这种做法与司法是否公平没有任何关系。

1999 2000 2001 2002 2002 2006 2007 2011

1999年8月13日，赖昌星家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以旅游身份从香港逃往加拿大。

2000年，中国政府正式通知赖昌星，要求其回国。为了逃避被遣返，2000年6月，赖昌星与前妻曾明娜向加拿大政府提出难民申请。

2001年11月，加拿大移民局以违反移民条例的理由，将赖昌星夫妇拘捕，直到2002年6月，才获准有条件释放。

2002年6月21日，加拿大温哥华法庭经过半年的审理后作出裁决，拒绝为赖昌星及其家属提供政治避难。

2002年7月14日，加拿大联邦法院接受了赖昌星提出的难民身份上诉案，但2005年9月1日，赖昌星的难民申请上诉被加拿大移民部驳回。他立即提起遣返前风险评估。

2006年5月1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宣布，加拿大公民身份及移民部完成对赖昌星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启动遣返程序，于当年5月26日将他遣返回中国。

2007年4月5日，加拿大联邦法院对赖昌星案作出判决，宣布对其全家发出的遣返令无效。裁定需重新启动对赖昌星遣返中国的风险评估报告，以重新裁决是否应遣返赖昌星。这样一来，赖昌星又成功回到了加拿大复杂的司法程序中。

2011年7月7日中午，赖昌星在温哥华市中心住所内，被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人员拘捕。7月11日，赖昌星出庭接受加拿大移民暨难民局拘留后48小时聆讯。7月21日，加拿大联邦法院决定驳回赖昌星关于暂缓执行遣返令的申请，并下令立即执行赖昌星的遣返令。到目前为止，赖昌星遣返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均已结束。

制图/刘铮铮